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1 号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 报表及附注	第 1-4 页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1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程序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

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期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7,479.21	-1,332,477.14	-239,83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62,129.11	27,924,907.95	15,512,48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0,780.10	-1,014,288.20	2,166,89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8,854.31	196,853.57	-8,408,264.75	
小计	49,674,284.31	25,774,996.18	9,031,275.56	
所得税影响额	-7,539,274.97	-3,902,450.77	-2,136,41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2,618.64	-655,295.18	-30,379.67	
合计	40,772,390.70	21,217,250.23	6,864,479.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657,479.21	-1,332,477.14	-239,835.38
合计	-657,479.21	-1,332,477.14	-239,835.38

2、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3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补贴	34,951,190.55	26,640,437.34	14,230,387.57	与收益相关
出口补贴款	1,189,165.00	206,040.00	169,3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129,000.00	127,000.00	191,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培训补贴	319,696.30	185,910.61	105,639.39	与收益相关
基建奖励款	344,676.12	176,952.21	71,97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两新组织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款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规上限贷款贴息			97,056.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经济发展资金		54,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示范点县级配套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贫补助		158,867.79		与收益相关
复工延迟补贴	210,6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节能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文明企业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1,150,251.94			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新厂房奠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代补党建补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	27,1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	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统计人员补贴	3,2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奖代补党建补助 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管理局企业奖 励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组织经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工补贴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3,390,649.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462,129.09	27,924,907.95	15,512,482.96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违约收入		977,777.77	1,269,671.60
其他		400,832.01	1,164,939.30
营业外收入小计		1,378,609.78	2,434,610.90
延期交货及对外捐赠		351,429.43	267,718.17
其他		391,470.25	
违约赔偿金		1,649,998.30	
营业外支出小计		2,392,897.98	267,718.17
合计		-1,014,288.20	2,166,892.73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8,550,000.00
银行理财	719,580.48	193,259.2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273.83	3,594.37	141,735.25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28,854.31	196,853.57	-8,408,264.75

(二) 其他项目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1.92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45	1.45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1.25	1.25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4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0.74	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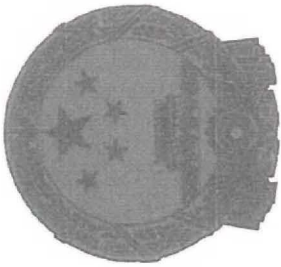
证件复印件能作为报告使用,主要复印件能作为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不能作租、借、作、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0071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11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涛
Full name: 张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8
Date of birth: 1972-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东城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7112183711
Identity card No: 4201231971121837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编号: 1000006180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1000618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12 月 /m/ 20 日 /d

